

完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的思考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在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一章中，提出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各项交易制度；在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一章中，提出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市场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因此完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是完善要素市场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细化完善国有产权各项交易制度的必然要求。

文 | 于奇 吴婧莹

一、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体系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国有产权既包括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即企业国有产权，也包括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各种经济资源，即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和支配的国有（公共）财产。国有产权转让泛指国有产权转让主体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竞价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公共）财产的行为，本文统称为国有产权转让。

目前，国有产权转让采取的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的产权交易所负责披露（预披露）转让方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登记意向受让方、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公告交易结果、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等。在上述方式中，转让方负责提交国有产权转让信息，产权交易机构对转让方提

交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进行审核，然后进行信息披露，其中产权交易机构对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审核标准和审核内容存在规定不明确的现状。

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之间不能有效衔接，不能厘清信息审核制度的内容。《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规定，“为保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广泛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必须加强对转让公告内容的审核，产权交易机构也应

